

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原住民學生 ☐學業優秀 ☐特殊才藝							獎學金	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遷入本市	年 月 日	聯絡人		
家長姓名		族別	族			聯絡電話	(白天) (手機)	
就讀學校	申請類別： 高中/高職/五專 (一至三年級)		年級班別	科系別	前學期成績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
	校名 (請填學校全銜)		____年 ____班					
						上列須為百分制成績		
	特殊才藝 具體事實	(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經參加比賽或展演成績優異者，以最近一年為限。)						
備註：本申請書各欄應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或已領受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獎學金，除追繳補助款外，依法究辦。								
學校聯絡電話		導師簽章		教務處核章				
審查結果： 一、 ☐ 戶籍設於本市。二、 ☐ 具原住民身分持有證明文件。三、 ☐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單親家庭。四、 ☐ 成績符合規定。五、 ☐ 申請者請檢具在學成績證明書。六、 ☐ 符合特殊才藝。七、 ☐ 身心障礙。								
不符規定，無法申請。 ☐ 未設籍本市； ☐ 成績未達合格標準； ☐ 無原住民身分但非單親家庭子女。								

＊本申請書（學業優秀）等所需附件資料，由學校單位留存，但申請『特殊才藝』者，仍須將成績（獎狀影本）遞送本會複查。